



招商信诺附加安逸无忧第三代癌症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申请解除本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后，您仍然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退保损失。 10.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所有已支付保险费（不含利息），本合同效力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 3.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我方将不给付任何保险金。 4.
3. 请您留意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8. 11.
4. 请您留意本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的定义。 19.
5.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酒后驾驶”、“现金价值”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11. 合同效力终止

3. 保险责任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4. 责任免除

12. 诉讼时效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基本保险金额

13. 保险金申请资料

6. 保险费的支付

14. 保险金给付

7.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15. 其他核定结果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 合同效力终止

8. 保险期间

第六章 其他规定

9. 合同效力恢复

17. 受益人

18. 保险单借款

19. 恶性肿瘤的定义

20.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安逸无忧第三代癌症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招商信诺安逸无忧第三代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同样适用于本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构成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本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 60 天至 50 周岁（见 20.3），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原位癌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见 20.4）诊断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原位癌（见 20.5），我方不承担原位癌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原位癌，我方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向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原位癌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原位癌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二、癌症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内，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本合同及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所有已支付保险费（不含利息），本合同效力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我方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见 20.6）给付癌症保险金（见 20.7），本合同效力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

三、女性或男性癌症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如果被保险人首次经专科医生诊断罹患本合同所约定的恶性肿瘤，且该恶性肿瘤属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女性或男性恶性肿瘤，我方在给付癌症保险金的同时，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向女性或男性癌症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女性或男性癌症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

女性或男性癌症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我方将不给付任何保险金：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20. 8)；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0. 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 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 11)的机动车；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20. 12)；
六、战争(见 20. 13)、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见 20. 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0. 15)。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本合同效力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癌症保险金受益人、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 20. 16）。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本合同效力终止，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终止；我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6.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
7.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见 20. 17）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续期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见 20. 18），我方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欠交的各期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一并中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
8.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9.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20. 19）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20. 20）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需一并申请恢复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投保人和我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解除本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后的余额。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 24 时起 10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则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则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方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

保人退还本合同在解除合同申请审核通过之目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果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一并解除。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效力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您方或我方按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我方解除本合同；
- 五、本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六、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12.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3. 保险金申请资料 一、申领原位癌保险金、癌症保险金、女性或男性癌症保险金，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4.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给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

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不含利息。

15.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方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不满2年的，我方不退还保险费；但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16.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7.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原位癌保险金受益人、癌症保险金受益人及女性或男性癌症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18.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使本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我方都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9. 恶性肿瘤的定义 本合同所保障的恶性肿瘤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首次患恶性肿瘤或首次达到恶性肿瘤状态或在医院首次接受恶性肿瘤手术。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一) 原位癌
(二)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三)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四)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五) 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合同中所指的女性恶性肿瘤只包括首次原发于女性乳房、子宫、子宫颈、卵巢、输卵管和阴道的恶性肿瘤。本合同中所指的男性恶性肿瘤只包括首次原发于男性的肝脏、肺、前列腺和睾丸的恶性肿瘤。原位癌、转移恶性肿瘤（见20.21）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不在本定义保障责任范围内。患有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同时存在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本合同将不予理赔。
20.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20.1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20.3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20.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0.5	原位癌	指恶性肿瘤细胞仅局限于粘膜的上皮层或皮肤的表皮层内，尚未穿透基底膜浸润到粘膜下层或真皮层的恶性肿瘤。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20.6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20.7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20.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0.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0.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0.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0.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20.13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20.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0.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0.1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20.17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20.18 保险事故	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0.19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u>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u> <u>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u>
20.20 利息	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由我方每半年公布一次。
20.21 转移恶性肿瘤	指恶性肿瘤细胞从原发部位侵入血管、淋巴管或体腔，并在其他部位或器官继续生长，形成与原发部位恶性肿瘤相同类型的恶性肿瘤。